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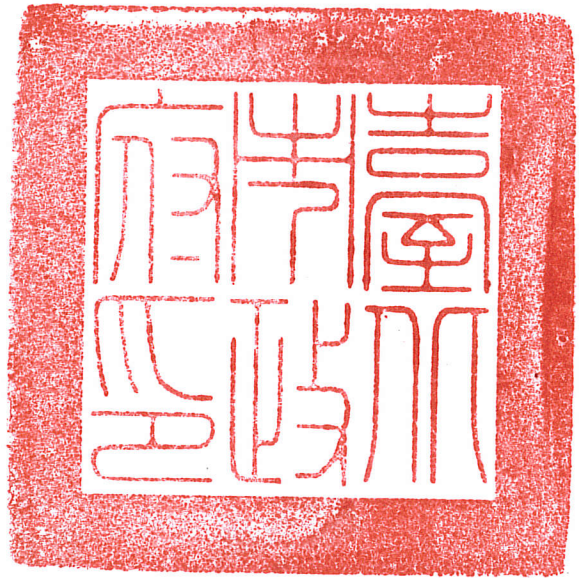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46021261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詹純玲君兼代理詹永宏等3人申請按應繼分（詹永宏、詹純玲各4/189，詹振揚、詹琬琳各2/189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富德段二小段256、257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高文選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
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4年11月12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042	文山區	富德段二小段	0256-0000	44.00	高文選	1/1	
AA080000043	文山區	富德段二小段	0257-0000	56.00	高文選	1/1	